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技士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3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」之情形，包括新增項目、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、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如另行招標，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」，其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」之情形，本會前以88年9月1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12099號及88年12月16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20975號釋例，僅限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，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。
- 二、考量部分機關反映上開釋例造成該款執行上之不必要限制及分辨「契約以外」、「契約以內」之困擾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釋例；另考量原契約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亦應有所限制，本會89年9月8日（89）工程企字第89022836號函一併停止適用，回歸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「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」之限制。



臺北市府 097.12.23



AAAA09709091200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112/2308
11:49:31

裝



訂

線